##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教師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評 審作業注意事項 | 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11年3月2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說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三、非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專業領域學 |三、校教評會辦理非專門著作評審, | 一、配合本校「教師聘任 者專家審查,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係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相關 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一)應併同專門著作送相同之審 注意事項如下: 12條修正教師升等 (一)應併同專門著作送相同之校 審查方式為院教評 查人評審。 會複審前由教務長 (二)送校外審查時,應註明本校 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評審。 著重升等教師於計畫、專 (二)於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將非專門著作併專 利、技轉、產學合作、學術 時,應註明本校著重升等教 門著作送校外學者 榮譽、學術競賽或作品等項 師於計畫、專利、技轉、產 專家審查,作為院、 成果表現,請外審委員於總 學合作、學術榮譽、學術競 校教評會審查升等 分(採百分制)範圍內,以「專 賽或作品等項成果表現,請 案之研究成績,修正 門著作」佔66.7%、「非屬專 外審委員於總分(採百分制) 本點。 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佔 範圍內,以「專門著作」佔 二、依據本校「辦理教師 66.7%、「非屬專門著作之其 33.3%比例,依據送審教師研 著作外審作業注意 他研究成果」佔33.3%比例, 究專業領域及所屬學院特 事項 第2點修正條 質,綜合考量所送各項成果 依據送審教師研究專業領域 文:「審查應送5位 表現後,依本校「教師聘任 及所屬學院特質,綜合考量 校外專業領域學者 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12 條規 所送各項成果表現後,評定 專家評審..., 配合 定評定一個評等及對應之分 一個成績。 修正本點。 數。 (三)非專門著作之評分表另訂之。三、各款文字酌修。 (三)非專門著作外審意見表併專 門著作外審意見表訂定之。 一、配合本校「教師聘任 四、院教評會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 四、院教評會辦理非專門著作審查作 | 等審查辦法第11條及第12條規 業時,因無校級非專業審查問 定,訂定非專門著作申請升等之 題,不須比照校級送外審,由各

具體明確門檻規定及量化點數對 應之評分範圍,經院、校教評會

學院自訂評審準則。相關注意事 項如下:

暨升等審查辦法 | 第 12條修正規定,各學 院應依自訂之非專 門著作申請升等門 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院教評會應依前項自訂門檻規定 審查非專門著作,通過門檻者始依 前點規定併同專門著作送教務長 辦理校外審作業。

校外審通過後,院教評會依第1 項自訂規定評定非專門著作成績。

- (一)訂定非專門著作申請升等之 門檻。
- (二)訂定具體明確評分標準或依據。
- (三) 訂定提送院教評會審議之門 檻,請就下列情形考量訂定: 1、「專門著作」及「非專門著 作」綜合評定一個成績, 擬升等教授者須達80分以 上者;擬升等副教授、助 理教授者須達78分以上者 為通過。
  - 2、「專門著作」及「非專門著作」各別評定成績,其中專門著作分數,擬升等教授者外審及格分數須至少有三位評定八十分以上;擬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外審及格分數須至少有三位評定七十八分以上,始提院教評會審議;至非專門著作是否訂定門檻,由各學院自行規劃。

檻規定審查,通過者 始併專門著作由教 務長送校外審。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教師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 評審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條文

111年3月2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使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院教評會)得以順利辦理教師升 等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審查作業,特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如:計畫、專利、技轉、產學合作、學術榮譽、 學術競賽或作品等)(以下簡稱非專門著作)之評審期間,以送審教師前一等級 後至向系級申請升等當時往前逆算本校現任職級至多七年之相關表現。
- 三、非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審查,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應併同專門著作送相同之審查人評審。
  - (二)送校外審查時,應註明本校著重升等教師於計畫、專利、技轉、產學合作、學術榮譽、學術競賽或作品等項成果表現,請外審委員於總分(採百分制)範圍內,以「專門著作」佔66.7%、「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佔33.3%比例,依據送審教師研究專業領域及所屬學院特質,綜合考量所送各項成果表現後,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12條規定評定一個評等及對應之分數。
  - (三) 非專門著作外審意見表併專門著作外審意見表訂定之。
- 四、院教評會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訂定非專門 著作申請升等之具體明確門檻規定及量化點數對應之評分範圍,經院、校教評會 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院教評會應依前項自訂門檻規定審查非專門著作,通過門檻者始依前點規定併同 專門著作送教務長辦理校外審作業。

校外審通過後,院教評會依第1項自訂規定評定非專門著作成績。

五、本注意事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